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教師聘任要點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所務聯席會議訂定

- 第一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博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暨本院教師聘任準則訂定本所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除依大學法暨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第二點 一、本所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所因教學需要，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之規定，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 第三點 本所教師之聘任，應在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以聘請四位兼任教師為原則，並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 第四點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所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審查程序：本所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一）本所擬聘專、兼任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二）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本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評會複審。
三、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第五點 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二、專案約聘教師：續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惟應檢附教學意見調查表供審議參考。
三、兼任教師：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於七月十日前由本院彙整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 第六點 本所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七點 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視教學需要短期聘任(一學期以內)，其聘期及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第八點 本所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兼任者，依政府規定標準分月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九點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點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兼職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部頒高一等教師資格，一律自下學期改聘。

兼任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審查**程序辦理，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十二點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任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三點 **教師擬於聘約有效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

第十四點 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若無違反本要點、聘約或法令規定之情事**，校方不得解除其聘約。

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第十五點 教師若因故無法應聘時，本所應**簽會**人事室**陳報**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第十六點 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點 **本所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八點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